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沐融科技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沐融	指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道	指	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沐信科技/北京沐信	指	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百融睿诚	指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

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21）、《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4、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公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

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21）、《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沐融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约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现有在册股东中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 1/2，关联监事任朝利、柳凯、杨晶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BKXX33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非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主办券商核查，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然人，不属于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是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非金融公司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陈春阳在百融睿诚关联方百融云（HK.06608）任职联席公司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百融睿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认缴款项将由百融睿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其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挂牌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给 5 位董事会成员送出了《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5 位董事会成员均收到了会议通知并签署了《会议通知回执》。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全体 5 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形式给 3 位监事会成员送出了《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3 位监事会成员均收到了会议通知并签署了《会议通知回执》。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 3 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无一人缺席。根据《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关联监事任朝利、柳凯、杨晶晶回避表决，《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陈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在关联股东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意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并审核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并出具了《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上述书面意见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2。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

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预计为 8.5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15,023.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236,418.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15,023.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928,178.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前次交易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成交价为 6.99 元/股。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存在大宗交易情况，

大宗交易价格分别为 7.00 元/股、6.52 元/股、6.53 元/股、6.6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但差异较小。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 情况报告书公 告日	发行价 格（元/ 股）	最近一期 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元/股）	最近一期 经审计每 股收益 （元/股）	静态市 盈率
430046.NQ	圣博润	2023-12-26	5.47	4.63	0.33	16.40
838811.NQ	瀚正科技	2024-2-5	13.00	2.55	0.69	18.84
873781.NQ	齐治科技	2023-5-23	22.22	5.99	0.61	36.43
873756.NQ	道亨软件	2023-4-20	10.00	5.07	0.46	21.74
871280.NQ	君立华域	2023-2-9	20.60	2.86	0.91	22.64
平均值			14.26	4.22	0.60	23.21
沐融科技			8.56	2.81	0.35	24.46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上述同行业静态市盈率分布于 16.40-36.43 倍区间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范围 8.56 元/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4.46 倍，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6）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从 2014 年到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从 3.7 万亿元增长至 10.8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 14.3%，增速位居国民经济各行业前列；2022 年利润总额达 1.26 万亿元，较 2015 年翻一番。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展现强大的发展韧性，为我国数字经济的持续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是领先的数字金融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72%，净利润增长率为 42.71%，未来在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成长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 3,503,627 股股份。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与发行对象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和西藏君道于同日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经营、资产、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联监事任朝利、柳凯、杨晶晶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陈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东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百融睿诚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性采购款	6,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和日常经营性采购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基础。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的号召，抓住非洲、南美、中东、欧洲等地区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将在海外业务持续发力，包括引进高质量技术人才，研发新一代核心银行产品和银行卡交换产品；引进海外市场销售人员，增加海外市场扩展活动等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因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人员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所需支付的职工薪酬和日常性经营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拟将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此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

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上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

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态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六）本次定向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定向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沐融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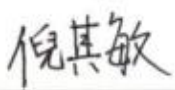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沐融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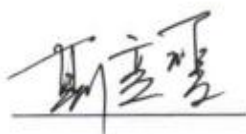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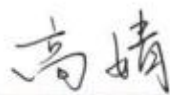


倪其敏

项目组成员（签字）：



斯奕斐



高 婧



王 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